

彭健

4岁女童被遗落车内致死 父亲该不该担刑责?

金泽刚

4月8日,湖南益阳市四岁女童琪琪在上学途中,被父亲遗忘锁在车内,因为高温、窒息而身亡,令人心痛。据最新消息,当地教育局回应“4岁女孩被遗落车内致死”:责任在家长。(据澎湃新闻)

问题是,家长的责任在哪里?对这位父亲,是要追究其民事责任吗?民事责任以经济赔偿为主要责任形式,造成女儿身亡,赔偿就成了自己赔自己,或者死者的父亲赔偿其母亲,这显然都不合适。

子女也是独立的个体,享有生命健康权利。因为父亲的疏忽大意,导致儿童生命权被剥夺,这种因果关系是相当明确的,在没有排除犯罪的正当事由的情况下,有罪过就要承担罪责。即使是在家庭内部,一旦有人触犯刑法,就不再是一个家庭的“家事”,家庭和亲属关系不是阻却犯罪的理由。在生命权益面前,家庭伦理、民众的同情心都应该让步。

刑罚不仅是要惩罚挽救已然 的 犯罪人,更要震慑警示那些潜在的、可能的 犯罪者。儿童是家庭的希望,也是国家和社会的未来,每一个父母都应该切实履行监护义务,避免“遗忘儿童致死”的悲剧发生。儿童的保护离不开法治护航。

要求孩子与自家车合影 幼儿教育也“攀比”?

伯扬

近日深圳市一幼儿园老师布置活动的时候,在QQ群要求每位家长以“我家的车”为主题,给孩子拍照。随后,该老师又称,“是家中的真车,不是玩具车哦。”该聊天截图放到网上后,引起了网友质疑。

4月11日,深圳南山教育局透露,个别教师开展活动时,对照片要求把握不到位,已在班级群对家长们进行解释和道歉,该活动也已被终止。南山教育局方面还称,已约谈该园负责人。(据《新京报》)

在课堂上减少易诱发攀比的内容,避免小孩子产生攀比心理,应是幼儿教育的应有之义。这也是此前“家长开豪车接送孩子 被踢出家长群”新闻引发热议的关键问题所在——开什么样的车是自身权利,开车接送孩子也是,但尽可能将其跟诱发攀比脱钩,也很有必要。

退一步说,暂且不论此举可能会对小孩子造成的心理影响,单是要求学生与自家车合影,还另外强调“是真车,而不是玩具车”,也与正常的幼儿教育没有丝毫关系。我更希望幼儿园方面鼓励孩子通过玩具车去了解汽车的构造,激发孩子们的好奇心。

最近,杭州一位女童模被其母亲踢踹的视频在网上广为流传,后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,她“绝无虐童之意,只是在沟通教导中动作稍大”。

在我看来,踢踹女童的行为有视频为证,这种做法无论如何都是错误的,但孩子的妈妈在道歉时说的一些话也可以倾听,因为在与孩子相处的过程中,脾气再好的父母也可能有情绪失控的时候,如果这些时刻都被镜头聚焦,进而得出虐童的结论,也未必公允。

这起事件中真正值得玩味的,其实是“女童模”这个关键词。被踢踹的女童“妞妞”,就是杭州一位颇受欢迎的女童模,主要是给淘宝等网上商家拍摄广告,“妞妞”的妈妈称,孩子一周的工作时间是4到5天,平均每天正常拍摄的服装数

是20到30套,一年收入可以达到数十万元。

从家长的角度来看,如果能让孩子从小就“露脸”、锻炼,积攒成为童星的本钱,然后还可以赚回可观的收入,这样的诱惑实在难以抵挡。事实上,这样的逻辑在很多时候是被社会认同的,因为所谓的“望子成龙”,有钱、有名就是重要的标尺,如果从小就能实现,不就是赢在了起跑线么?

某种意义上,这起事件更像是一个时代的剪影:一个市场经济和网络科技高度发达的社会,催生出一个“童模产业”,孩子稚嫩天真的脸庞与名、利以及家长渴望的眼神和现代成功学的逻辑,共同编织了一幅令人心五味杂陈的图景。

而随着社会和科技的进步,我们看到的是一个被虎视眈眈的童

年,除了童模之外,还有各种儿童参加的真人秀,各种令孩子们欲罢不能的网络游戏,以及各种各样的培训机构,等等。它们用最聪明的头脑和最高明的商业、科技手段瞄准着正在成长的孩子,让后者逃无可逃。很多孩子被裹挟进这样的时代洪流,得到了不少,但失去得更多,尤其是“童年”二字中所包含的最宝贵的东西。

现在很多人会怀念那个有一帮朋友聚在一起丢沙包、跳皮筋、滚铁环的童年,每一次欢笑、每一滴汗水、每一次和同伴的触碰都无比真实。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,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活法,但无论如何,“童年”二字中所包含的最珍贵的、最与人性贴近的东西,都需要我们精心呵护。被虎视眈眈的童年,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美好。



为基层减负

文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、层层发文、照转照抄……一些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耗费了基层大量精力。对此,山东省要求制发文件坚持确有必要、讲求实效的原则。

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

女硕士爬豪车哭诉,消费者维权只能“大闹大解决”?

沈米乐

近日,一组视频在网上热传,一女子盘腿坐在奔驰车引擎盖上,情绪激动地对4S店工作人员大声哭诉其糟心购车的经历。女子自称是研究生毕业,首付20万的奔驰车子,还没有开出4S店,发动机就漏油了,在多次沟通之后,4S店方面仅仅同意更换发动机,不能够换车、退车,一直在被敷衍,所以才有了“大闹4S店”这一出。此事迅速引发网络热议。

目前,西安利之星奔驰4S店客服人员表示,问题已经得到解决,“公司领导已经和客户进行了沟通,客户现在很满意”。

银行界有句饱受争议的标语叫“离柜概不负责”,涉事4S店此举也堪称是“不用离店,也一样不负责”。涉事4S店强调的理由是,既然汽车已经售出,那么只能按照“汽车三包政策”更换发动机,哪怕车子根本就没有开出店门口,那也应该是消费者承担的损失。

但是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说明: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(以先到者为准),家

用汽车燃油泄漏的,消费者可以选择免费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退货。由此来看,要求退车或者换车本来就是消费者权利。

相关法律和国家三包规定,已经将消费者的权益安排得明明白白,但是在现实中却被4S店大打折扣。多次交涉无果之后,西安的这位女硕士只能被逼爬上了奔驰车,之后就是我们看到的这一幕。

而她在奔驰车引擎盖上的哭诉——“我是受过文化教育的人,我是研究生毕业,但是这件事让我十几年的教育受到了奇耻大辱,我就是太讲道理”——把消费者的弱势心态展现得淋漓尽致。也就是说,不管你受过多少教育,不管你是都市白领还是城市中产,在“我就是耍欺客的大店”面前,个人力量变得不值一提。

顾客是上帝? NO WAY! 除非你爬上大厅的车子,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对人哭诉。这就够了吗?当然不够。还得有人把你这种所谓的“不体面传播”到整个网络世界。

当涉事4S店面对的不是来自消费者一个人的“讲道理”,而是民

众的公愤,换来的才是“公司领导已经和客户进行了沟通,客户现在很满意”的结果。

大闹大解决,小闹小解决,“女硕士车上哭诉维权”背后,暴露的显然是店家的霸道、强势、无理与消费者个人的弱小、无助、无门。这在第一时间就能击中人们的痛点,甚至由此而引发了对涉事店家的公愤。

但事实上,这样的情形在我们的生活中并不少见。明明是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,却囿于极高的维权成本,无法让自己的权益得到主张。爬在奔驰上哭诉的女硕士,不是第一个,也不会是最后一个。

假一赔三、三包退换等等规定都是法律所赋予消费者的权利,不应该在现实当中被打折了折扣,更不应该等到女消费者爬到引擎盖上才能实现。

就此而言,只有让欺客的“4S店”们畏惧的是来自法律的制裁和有效的监管,而不是来自民众的公愤,消费者的权益才会真正落到实处。而这有赖于法律的该出手时就出手,也有赖于市场监管部门的撑腰。

